

OREO 泡一泡抽大獎 - Sweepstake Terms and Conditions - TW

抽獎條款及細則

主辦單位	台灣億滋股份有限公司 (億滋) Mondelez Taiwan Limited (MDLZ)
執行單位	雷威特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活動時間	抽獎推廣期由2017/03/01 00:00至2017/05/31 23:59止，登記日期於2017/05/31 晚上23:59之後被取消參賽資格 (以系統時間為準)
抽獎日期	於2017/06/05統一進行抽獎，中獎者將於三個工作天內收到得獎通知簡訊，未中獎者則不另行通知，中獎名單將於2017/06/08在本活動網站公佈
活動說明	於活動期間內凡在台灣境內單筆購買任一OREO全系列商品，以簡訊編寫OREO+發票號碼後八碼至55123，即可參加抽獎，請保留發票以茲證明，發票需能清楚辨識購買時間、購買通路、商品明細及金額
獎項	「四人同行遊美國」兌換券，共1名，兌換券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時間：五天四夜● 地點：紐約● 包含來回機票、住宿(四人房一間)，並有一天能與NBA巨星Shaq O' Neal同樂
活動費用	本活動僅適用以手機編寫簡訊參加，接收登錄成功通知簡訊每則五元(登錄成功通知簡訊費用將於次月電信帳單中收取)，參加者需自行負擔簡訊費用 ※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和信電訊/台灣大哥大/亞太行動/台灣之星電信月租型用戶皆可參加；但中華電信預付卡門號恕無法參加

兌獎辦法:

1. OREO 泡一泡抽大獎(“抽獎”)活動是由台灣億滋股份有限公司 (“億滋”) 開放給全國內所有台灣居民20歲及以上參加。
2. 活動小組將於獎項抽出後以電話及書面通知同步進行聯絡中獎人兌獎相關事宜。
3. 中獎者須於收到中獎通知書說明後十天內 (以郵戳為憑) 將發票正本、發票明細、身分證影本、繳稅單據影本及相關資料以掛號方式寄至「10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60號12樓「OREO活動小組 收」，逾期或是中獎資料提供不全以致無法完成獎品領取、寄送者，視同放棄中獎權利。該獎品將由主辦單位處理，中獎者不得主張補償
4. 中獎發票正本須能清楚辨識購買 OREO 全系列產品之任一品名及金額，以供中獎後提供億滋審核，發票上打印日期須在 2017/03/01~2017/05/31 活動期間內。活動結束後將統一捐贈給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不予退還。若發票存於載具，請務必於購買商品時告知店家印出紙

本發票及明細，如為電子發票未列出購買商品明細者，中獎者需登錄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http://goo.gl/FujhRD>)查詢所登錄發票之交易明細表，或掃描發票上的 QR code 將其所顯示之購買明細列印，作為兌獎作業之依據。

5. 中獎者應於獎品寄送之前簽署簽收或放棄文件，未能簽署所需之文件將導致喪失其參加或領獎資格
6. 活動小組確認中獎資格後，獎品將於2017/07/05前寄送給中獎人。

注意事項：

1. 為維護抽獎活動之公平性，每支手機門號不限參加次數，同一支手機門號僅限中獎一次，每張發票限登錄一次僅有一次中獎機會。參加者被理解為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本次促銷活動之條款和條件。
2. 所有獎項均不得轉讓、退換或兌換現金，且每張發票僅有一次中獎機會，並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3. 獲獎者需自行負擔任何因參加比賽和/或接受獎品所產生的額外費用、關稅、稅款和/或其他雜費。
4. 若獎品因任何原因導致無法頒發時，億滋有權以同等價值之獎品替代，恕不另行通知。
5.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次促銷活動之規則及法規，億滋及其關聯公司或子公司不應對參加者為任何大於其價值的獎品的貨幣金額承擔責任。
6. 億滋及其分支機構與子公司概不負責對合約中之參加者，侵權、過失或其他任何性質之任何損失，損害，任何費用的發生或由參與者受到其任何間接的經濟損失或其他損失。
7. 億滋有權於使用參加者之名稱，照片和/或肖像任何及所有媒體之宗旨用於消費者研究，宣傳，促銷，廣告和營銷目的而不進行補償。
8. 中獎者與受益者應負責為個人必要之旅行證件，簽證和其他文件或質料於往返美國或其他目的地。億滋決不應在事件承擔責任或義務該獲獎者將無法利用頭獎之旅，由於缺乏必要的旅行文件或要求或者獲獎者與受益人之責任之其他行為。
9. 美國行的時間由億滋指定，億滋需負責訂購機票及住宿，中獎者若因時間上無法配合而無法參加，則視同放棄該獎項，並不得對億滋主張任何權利義務
10.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機會中獎累計獎項價值NT\$1,000元以上，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身分證影本，供報稅使用，並將以新台幣計價列入本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獎項價值超過NT\$20,000元，依法需預繳10%稅金，億滋將寄發機會中獎稅額繳付說明予中獎人，待中獎人付清稅金後方可寄送獎品。
11. 中獎人若非中華民國國境內設籍之國人(即依法於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含大陸人士及外國人)，不論中獎人所得獎項之價值，需預先扣繳20%機會中獎稅金。此外中獎價值累計超過\$1,001而未滿20歲之中獎人，視同父母或監護人中獎，由父母或監護人代為領獎，並請附上中獎人及其代領人關係證明影本。

12. 本次主辦方為台灣億滋股份有限公司, 億滋及配合廠商、零售商、供應商與相關廣告公司之員工亦均不可參加, 以示公允。
13. 台灣億滋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權利取消本次促銷活動, 修改或進一步解釋條款及細則, 恕不另行通知。
14. 億滋於獲獎者接受獎品後即解除以下原因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性質和所有責任, 索賠, 要求, 訴訟原因和/或損害賠償 (無論是目前已知還是未知的): (i) 抽獎, (ii) 由於使用和/或享受獎品而導致獲獎者遭受的人身傷害和/或財產損失, 盜竊或損失, 和/或 (iii) 與抽獎有關的任何稅務責任, 獎品 和/或使用或享受。
15.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 億滋並不負責於任何技術上問題或錯誤包括電話網絡、電腦網絡系統、伺服器、供應商、電腦 配件或其他電子或通訊設備, 軟件上的錯誤, 於輸入資料時數據庫、電腦網絡系統或電話網絡的 技術問題, 任何網絡擠塞, 或任何參加者、第三方於參與推廣或下載是次推廣資訊時為其電腦、電子設備所帶來的任何損壞。
16. 所有參加者提供的訊息將嚴格保密。這些訊息將不會以任何不適當的方式使用, 並且將不會給其他任何一方除了組織者和/或其附屬公司使用。
17. 所有參加本活動者於提供或填寫個人資料後, 視為同意億滋得將其個人資料於本活動目的地範圍內蒐集、處理暨使用之, 參與者可撥打活動專線(02)2700-0602修改個人資料。億滋僅使用參與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此次活動用途, 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以維護參與者權益。得獎者授權億滋公開公佈姓名。
18. 參加本次競賽的用戶須同意遵守上述條款及細則, 由億滋作出所有決定將被視為最終決定。
19. 如有任何爭議, 台灣億滋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20. 本條款及細則受台灣法律的監管。所有參加者有責任確保於參加此次活動過程中遵守了台灣及其他適用法律。如有任何參加者於參加活動過程中觸犯任何適用法律, 億滋一概不負責且本公司有權取消其參加或領獎資格。
21. 如有疑義, 歡迎來電「4人同行遊美國 活動小組」洽詢 (02)2700-0602, 服務時間週一~週五 09:00~18:00(不含例假日)。

個資法相關聲明: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 (以下稱個資法) 向參與本活動消費者告知下列事項, 參與本活動前請務必詳閱以下說明。

- 蒐集個人資料公司: 台灣億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 蒐集之目的：作為參與 OREO 泡一泡抽大獎活動及後續相關程序之聯繫使用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期間：自本抽獎活動結束且獎項寄送等後續相關程式執行完畢。
 - 地區：本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
 -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廣告主、本公司委託機關及執行本活動時之必要相關人員。
 -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本活動參與者瞭解，就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得向本公司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本活動參與者應為適當之釋明。
 -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職務或保存證據所必須者，得不依本活動參與者請求為之。
- 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本活動參與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公司其個人資料，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無法參與本活動；且經檢舉或本公司發現不足以確認本活動參與者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致本公司無法進行必要之確認作業，本公司有權暫時停止提供本活動相關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本人參與本活動即視為本人已瞭解活動主辦單位貴公司以上告知事項，並已清楚瞭解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貴公司於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資料。